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7 月 9 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公告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19）。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议案》，并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10 点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 3 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制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议案》。

上述第 1 和第 2 项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 3 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经董事会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上议案第 1 项、第 3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执以派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8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 3 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288573

会议联系传真：0752-2288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 3 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08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8 月 19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 3 号（中京科技园）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